

## 服务合约

此合约订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

雇员：程彬

职员编号：NSR008

本公司现提供以下雇用条件予阁下：

- (一) 职位：执行董事及副营运总监
- (二) 到职日期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
- (三) 薪酬：阁下每月薪酬是：-
  - i) 董事费 HK\$30,000.00
  - ii) 房屋津贴 RMB4,000.00
  - iii) 月薪需扣减法例规定的强制性公积金(如适用)
- (四) 工作时间：阁下之工作时间为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半至下午六时；但时间则以工作上需要为主。

阁下在需要时可能要超时工作，超时工作将不获发额外工资。
- (五) 工作范围：阁下需服从及执行一切公司所指派之工作，包括调换工作岗位及组别。
- (六) 假期及年假：阁下除享有所有银行假期外，可享有薪年假十五天。除预先得得到董事会的特别书面甄准外，年假不得累积至下年度。
- (七) 合约年期：三年。
- (八) 年终奖金：由本公司之董事会决定。
- (九) 其它福利：阁下可享用公司所设的一切员工福利。
- (十) 机密性：在阁下任职期间，因执行职责而接触到的公司资料一律严禁向公司内外任何人士泄露。

- (十一) 公司守则 : 阁下须留意并遵守公司的章程(经不时的修订)、公司所定的一切职员守则(包括公司以任何形式发出之通告及传单)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(经不时的修订)、适用的法律及规定。
- (十二) 终止合约 : (a) 立约双方皆有权终止本合约, 惟须向对方作出不少于6个月的书面通知, 否则须以现金赔偿代替。
- (b) 阁下在职期间如触犯以下任何一项, 包括: 故意违反合理及合法命令、偷窃、行为不检、欺骗、疏忽职守或泄露公司机密资料予第三者, 本公司有权即时终止与阁下之合约而不作出任何赔偿。
- (十三) 重要事项 : 由于阁下为本公司之董事, 根据公司章程细则, 所有董事必须每三年重选。如阁下在周年大会上未能重选为本公司之董事, 则本雇员合约在未被重选董事后30日内终止, 董事费则在未被重选日起停止发放。

本合约一式二份, 双方各存一份为凭。阁下如清楚明白并同意遵守, 请在以下适当位置签署。

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
授权及代表人:

郑浩江

程彬

加拿大护照号码: AC713332